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K）

引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獲《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授權，可藉規例訂明博物館的入場費。

2. 孫中山紀念館是一所新建的公共博物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暫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幕。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行使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制定附件 A 所載的《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以釐定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

建議

3. 我們建議把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定於與其他收費博物館相若的水平。

4. 孫中山紀念館的擬議入場費，與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太空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現行收費相同。孫中山紀念館的擬議入場費，以及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太空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現行的收費，詳見附件 B。

修訂規例

5. 附件 A 的修訂規例列明孫中山紀念館的擬議收費。由於孫中山紀念館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幕，我們建議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7. 孫中山紀念館的收費建議預計每年可以帶來約 60 萬元的收入。孫中山紀念館每年的開支總額預計為 1,070 萬元(附件 C)。孫中山紀念館的收費建議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手並無影響。本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約束效力。本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對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9. 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將會安排發出新聞公報及透過大眾傳媒進行宣傳。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郭仲佳先生(電話號碼：2594 6607)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吳志華博士(電話號碼：2601 8866)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 (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124J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K)
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一

“3. 孫中山紀念館

每次入場費(逢星期三、11 月 12 日
(孫中山先生誕辰)及 3 月 12 日(孫
中山先生忌辰)除外) —

- | | |
|-------------------------------|-------|
| (a) 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或年
滿 60 歲的人士 | 5 |
| (b) 不少於 20 人的一組人士 | 7(每人) |
| (c) 年滿 4 歲的其他人士 | 10”。 |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就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訂定條文。

**孫中山紀念館的擬議入場費
與現時其他康文署收費博物館的入場費**

孫中山紀念館		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太空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	
收費類別	擬議收費	收費類別	現時收費
標準收費	每人 10 元 (嬰兒及四歲以下小童免費入場)	標準收費	每人 10 元 (嬰兒及四歲以下小童免費入場)
特惠收費	每人 5 元 (適用於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 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	特惠收費	每人 5 元 (適用於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 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
團體收費	每人 7 元 (適用於 20 人或以上團體)	團體收費	每人 7 元 (適用於 20 人或以上團體)
逢星期三、十一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及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忌辰)免費入場	逢星期三免費入場		
學校、註冊慈善團體和註冊非牟利機構，如在最少兩個星期前以書面申請參觀，而參觀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則可獲豁免入場費	學校、註冊慈善團體和註冊非牟利機構，如在最少兩個星期前以書面申請參觀，而參觀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則可獲豁免入場費		

成本申報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中山紀念館

	2006/07 <small>(註1)</small>	2007/08	
	預算	預算	
	\$	\$	
員工費用	406,000	1,577,000	
部門開支	1,276,000	5,123,000	
折舊開支	1,784,000	3,567,00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000	62,000	
行政費用	93,000	360,000	
費用總額	3,562,000	10,689,000	(a)
總收入	159,000	637,000	(b)
赤字	(3,403,000)	(10,052,000)	(c)=(a)-(b)
補助水平	96%	94%	(c)/(a) x 100%
估計參觀人數 (註 2)	50,000	199,000	

註

1. 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的數字
2. 推算數字包括免費入場人士及享有票價優惠的人士